

偵防分署公開標售(現場喊價)流程表

- 一、標號：CGIB-11307
- 二、標售時間：113 年 11 月 26 日 10 時
- 三、標售地點：本分署臺北查緝隊（新北市瑞芳區瑞濱路 85 號）
- 四、標售主持人：本分署臺北查緝隊隊長或副隊長
- 五、標售紀錄人：業務承辦人員或隊部內勤人員
- 六、標售單：投標人應於開標前簽署標售單並繳納保證金(現金/票據)以資投標證明。
- 七、喊價及決標：
 - (一) 主持人於開標時間當眾宣布標售標的及開始喊價，由取得投標權之投標人當眾舉牌喊價，每次加價需超過 1,000 元，出價最高者，由主持人覆誦該價格，經覆誦三次，無再出更高價者，則由主持人宣布由其得標；若於第三次覆誦前，有投標人舉牌喊出更高價格者，則重新以最高價格 再按上述程序覆誦，直到宣布決標為止。
 - (二) 投標人喊價低於標售底價者，投標無效。
 - (三) 決標後應退還保證金並由廠商簽認文件。
 - (四) 標售過程及決標事項請詳細填具決標紀錄。
- 八、競價規則：
 - (一) 參與投標證明限本人使用。
 - (二) 競標者喊價時，需手舉高過頭頂，並口頭喊價，喊價需經過主持人認可才能生效。
 - (三) 競標者每舉手一次即視為是一次加價。
 - (四) 二人以上同時舉手加價，主持人有權決定何者優先。
 - (五) 競標成交、得標人必須當場簽署競標成交標售單。
 - (六) 競標過程中，競標者一經喊價即不得反悔。
 - (七) 競標結束後，競標者應繳回參與投標證明。
 - (八) 喊價標售會未結束前，競標者不得擅自離開會場。
 - (九) 競標者必須遵守場內公共秩序、遵守本本分署競標之相關規範，並不得拍照、錄影或錄音。
- 九、付款方式
 - (一) 保證金應於開標前以現金或票據方式繳納由收款者開立臨時收據，於決標後未得標者保證金當場退還並簽認文件佐證，得標者保證金由收款者於 113 年 11 月 29 日前匯入指定帳戶

【解款行:中央銀行國庫局(代號:0000022)、收款人帳號:07671005007091、收款人戶名: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】。

- (二) 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(所繳保證金應抵繳價款),應於113年11月29日前匯入指定帳戶【解款行:中央銀行國庫局(代號:0000022)、收款人帳號:07671005007091、收款人戶名: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】。
- (三) 得標人繳清價款後,由本分署臺北查緝隊於三日內按現狀交付標的物,並請得標人於交付日起7日內將標的物完成清運。